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7 月 12 日北檢泰餘 107 聲他 459 字第 1079058245 號書函、107 年 7 月 18 日北檢泰律 107 聲他 469 字第 107906038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資訊，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上開 2 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王檢察長○○涉嫌偽造文書，經臺北地檢署以 105 年度他字第 11390 號、106 年度他字第 573 號、第 5665 號、第 8057 號、第 8492 號、第 10820 號、第 10906 號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偵辦，並經該署以缺乏具體證據、就同一事實重複告發等由，予以行政簽結。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受理申告庭之錄音、錄影資訊原件（下稱系爭資訊），經臺北地檢署分別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北檢泰餘 107 聲他 459 字第 1079058245 號書函、107 年

7月18日北檢泰律107聲他469字第1079060387號函書函(以下系爭2函), 否准該署105年度他字第11390號、106年度他字第573號、第8057號案件部分之申請(其餘案件另由臺北地檢署其他股別承辦, 未於本件訴願範圍)。訴願人不服, 爰就系爭2函分別提起訴願。

- 三、按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 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 而遭否准, 致生公法爭議時, 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 亦即其申請目的係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 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 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刑事司法事務, 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 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並無審判權。惟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 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 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 該公法事項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 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5月份第2次及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 四、查訴願人前於106年12月27日曾向臺北地檢署申請系爭案件之申告筆錄、陳情書及其附件等資料, 經查其在與申請書一併提出之陳報狀中表示, 其申請閱覽系爭案件, 係為證明其在系爭案件申告當時, 已提出被告王檢察長○○涉犯偽造公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事實, 並已提出相關事證, 是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逕予將該案簽結, 於法不合且悖離事實, 此有臺北地檢署107年7月18日北檢泰樂途107被9、10、11字第1079059688號函檢附訴願人106年12月27日陳報狀可稽。故核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之目的, 無非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 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意旨, 此等公法事項屬刑事司法事務, 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

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